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盘活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一定额度范围内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

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临时性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无异议通过。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名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焦世经、茅宁、刘俊

2022年12月14日